



早期猶太家庭中的奴僕

李盛林 (本院院長)

猶太人認為人生要經過三個不同階段：一、出生到成人禮；二、婚姻與家庭；三、老年到死亡，我們已在過去簡單探討了第二階段中的婚姻，其後就是家庭了。『家庭』是他們的人生之中最為重要，因為他們是在這人生最多時間的所在地，學懂了與神的關係，神在他們整個民族之中的角色，並他們在整個猶太民族之中的角色；怎樣的活得好，以至於使整個民族強大起來，成為『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』。¹

婚姻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在世上持久的關係。在猶太人之中，這婚姻關係不單是夫妻兩人，而是將整個家庭各等的關係連繫起來。特別是在聖經時代的猶太家庭，他們都是大宅門，大家庭式的群體，在家庭的建築物之內，有著不同的人物、角色和關係。

自古以來奴僕的角色很早已經出現，他們與構成社會國家的家庭單元很有密切關係。總括在歷史上出現過的奴僕有三類：（一）**家中奴僕**：如創世記中的埃及女子——夏甲，她在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家中作使女奴僕。在當時古代近東的文化之中，因為主母沒有生育，在主母的同意下，家主與近身的使女夏甲同房生子，生出的兒子便可以歸家主和主母所有，使女夏甲仍是使女奴僕的身份，並不會因為家主生了兒子而得以改變。又好像新約時代耶穌所講的兩個比喻之中的家僕，一個是稗子的比喻，另一個是兇惡園戶的比喻。²（二）**國家奴僕**：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為奴四百卅年，在後期飽嘗埃及的奴役。法老因為對他們在人數和經濟上都比埃及人強盛，除了藉苦工加重擔苦害他們，更殺害他們的男孩。³在以色列王國時代，所羅門為著要在國中大興土木，建造耶和華的殿，自己的宮殿，各處的行宮，並耶路撒冷的城牆，將國中剩下的迦南人及他們的後裔作受苦的奴僕，為以色列國建造。⁴（三）**聖殿奴僕**：早期以色列人入迦南之

際，他們分別從米甸人所擄掠而得的人口和牲畜，都按比例一半歸與以色列全會眾作他們的掠物和家中奴僕，一半歸與祭司作舉祭和殿僕。在進入迦南之後，因基遍人設詭計騙了以色列人而得以存活，但約書亞與全會眾首領著他們以後要在聖殿之中，為耶和華的殿作劈柴挑水的奴僕。⁵隨著日後猶太民族歷史的發展過程之中，到了希羅的年代，猶太人擁有的奴僕大多都是家中奴僕了。這些家中奴僕成為猶太家庭的一分子，也對猶太家庭的結構和經濟的發展上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。因為他們與家主的連系，在猶太家庭的人倫關係之中，就好像夫妻關係、父母子女關係、老師學生的關係那麼密切。同時在當時的世代，對外邦希羅奴僕的制度也產生了重大的衝擊，因為希羅年代只看奴僕為貨物而矣，所以擁有奴僕就是富有和位於崇高的社會階層的象徵。因此奴僕在外邦並沒有人的尊嚴，女的多成為家主的洩慾工具。⁶

其實在歷代之中，聖經由摩西時代開始，神藉律法啟示了家庭建立的基礎。在歷史的進程之中，隨著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群體生活模式的漸漸改變，家庭的模式和成員間之關係也隨之而改變。可惜的是對聖經時代後期猶太家庭的研究少之又少，⁷反而對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猶太人的研究卻是大行其道。我們從聖經啟示之中所認識的猶太家庭，又在啟示的前期到啟

示的完結都產生了不少的變化。因此，對猶太家庭的認識我們需要先掌握整個猶太家庭建立的基礎，才能漸次的明瞭神在歷史中，對猶太家庭的變化的心意，奴僕在猶太家庭中的任務，隨著家庭的變化而產生了很大的改動。為了更明白猶太人的家庭的變化，本文先會探討在猶太家庭中的僕人角色，以了解他們對家主和家庭信仰的投身，將來會再論及其他與家庭有關的課題。

在律法的啟示之中，最早講論奴僕的是在出埃及記21:2-11。這是在十誡啟示之後，第一項有關家庭成員的律例，他們不是別的，而是「奴僕」。特別在當時古代近東的世界裡，「奴僕」並不會被好好的善待，也不被計算是家庭中的一個成員，他們只是一件貨物，等同物質金錢的對換。⁸ 這裡西乃啟示之中，包括了男奴僕和女奴僕，他們分別有不同的處理。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安排，因為以色列人剛脫離了埃及的轄制和勞役，現在可以成為一個自由的民族，對日後在他們中間的奴僕自然會特別的感敏。正如十誡之先的一句話：『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』（出埃及記20:2）。因此，猶太人對奴僕與當時古代近東不同的民族有明顯的不同，就如奴僕服侍了家主六年之後，到第七年就可以得到自由；⁹ 並且在他們得自由要離開的時候，家主不能叫這自由的奴僕空手而去，要從羊群和禾場中多多的給他。若這奴僕因家主在他服侍期間為他娶了妻，甚至生了兒子，他因此而不願意自由出去，家主帶他到審判官那裡作定準。這奴僕要在靠門的地方，家主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，使他永遠成為主人的家僕，從他所生的子女也會世代代成為這家的家僕。有外邦背景的奴僕在家主服侍的年間，還可以參與猶太家庭之中的各等節期和安息日，¹⁰ 唯有逾越節那些受了割禮的奴僕才能與猶太人一起守。¹¹ 甚至在猶太人之中若有弟兄成為他們家中的奴僕，他們不能待他們如奴僕，卻要待他們如僱工。¹² 有時欠債人的家屬，因為欠債人不知所踪或是死去，他的家人可能會被債主取去作奴僕，¹³ 但律法中是禁止在無緣無故的情況下強搶他人作自己的奴僕。¹⁴ 甚或是家主打他的奴僕，使他受傷害，就要讓他自由。¹⁵ 若家主將他的奴僕殺了，家主更要受刑受罰。¹⁶

至於女奴僕的條例更是對她們有絕對的保護，免得她們被利用為洩慾的工具。女奴僕不能像男的自己賣身抵債，惟當父親因為貧困而需要將女兒賣作奴僕的時候，這女兒可以成為家主或是家主兒子的妻子，但當賣出女兒的時候，這女兒須要在年歲上有一定的限制，她要在十二歲零一天以下，並且好要預先被通知將會賣給誰家，作誰的妻子。若家主一方違反

了協議條款，他就要使這女奴僕自由，也不得追討賣身的價錢。¹⁷

在舊約聖經的基礎下，新約保羅將他自己看為『基督耶穌的僕人』，這僕人並不是一個受僱用的僕人，而是耶穌基督的奴僕，被耶穌買了過來，作祂家中的奴僕，就是教會的奴僕。奴僕不能自決自己的人生，是為主決定的。我們作『基督耶穌僕人』的，是神為我們決定一生。因為需要將自己全人獻過給主，作一個不負主耶穌所託的奴僕。

註：本文亦為猶太系列：以色列人的成長過程 [七]

- 1 出埃及記19:4-6；彼得前書2:9-10。
- 2 馬太福音13:24-30，21:33-44。
- 3 出埃及記1:8-22，5:6-19，13:3。
- 4 列王記上9:20-21。
- 5 民數記31:25-47；約書亞記9:21-27。
- 6 Ramsay MacMullen, "Late Roman Slavery," in *Changes in the Roman Empire in the Ordinary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p.236-249. Roger S. Bagnall, "Slavery and Society in Late Roman Egypt," in *Law,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World* (ed. Baruch Halpern and Deborah W. Hobson, Sheffield: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, 1993), p.233.
- 7 Shaye J.D. Cohen, ed., "The Jewish Family in Antiquity" *Brown Judaic Studies* 289 (Atlanta: Scholars Press, 1993), pp.1-3. David Kraemer, ed., "The Jewish Family: Metaphor and Memory,"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9), pp. 1-2, 'Introduction'.
- 8 在猶太人西乃律法之先，於古代近東的「漢謨拉比法典」(James B. Pritchard, ed., *The Code of Hammurabi*, Ancient Near East Texts,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9), pp. 163-177) 之內，由第278-282條就是有關古代近東的奴僕法典。
- 9 申命記15:12-15；耶利米書34:13-14。在古代近東「漢謨拉比法典」之中第117條也有提及在特別原故下，欠債人為君王或藩主作奴僕三年，第四年就可以自由。
- 10 出埃及記20:10；23:12；申命記5:14；16:11-12、14。
- 11 出埃及記12:44-45。
- 12 利未記25:39-42；申命記15:12；耶利米書34:9，14，17。猶太人成為奴僕有幾個原因，除了他們漸漸窮困要賣身，或是賣身養家之外，他們可能因無力還債或是破產。
- 13 列王紀下4:1；以賽亞書50:1；阿摩司書2:6-7；尼希米記5:4-5。也可參考B. Cohen, "Civil Bondage in Jewish and Roman Law," in *Louis Ginzberg Jubilee Volume* (New York: American Academy for Jewish Research, 1945), pp.113-132.
- 14 出埃及記21:16；參看提摩太前書1:10。
- 15 出埃及記21:26-27。
- 16 出埃及記21:20。
- 17 I. Mendelson, "The Conditional Sale into Slavery of Freeborn Daughters in Nuzi and the Law of Ex. 21:7-11," *JAOS* 55 (1935):190-195.